

证券代码：837099

证券简称：柏科数据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柏科数据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柏科数据技术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,192,6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95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5,185,416.8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,009,414.86元，资本公积为28,064,936.93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

10 股派发人民币 1.00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854,370.50 元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现在的人民币 38,543,705.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1,669,928.00 元。

因此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（1）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854.3705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，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为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166.9928 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，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2）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.0 元，股份总数为 3,854.3705 万股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.0 元，股份总数为 6,166.9928 万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实施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修订<公司章程>等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制定及实施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人民币 38,543,705 元增加至人民币 61,669,928.00 元，《公司章程》亦需作出相应修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92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柏科数据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柏科数据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